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披露

終止污水管網轉讓協議

及

更改資產轉讓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項目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購買清源污水處理廠及城市污水處理廠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及(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項目公司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購買污水管網以及更改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項目公司與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訂立終止協議及退還協議，據此，訂約雙方互相同意終止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以及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同意退還總金額人民幣561,329,396.78元予項目公司。

鑑於上述終止事項，項目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下列各項：(i)項目公司與江陰市建設局訂立第二份特許經營補充協議，以修訂項目公司獲授之獨家權利範圍；及(ii)項目公司與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訂立第二份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以調整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應支付予項目公司之污水處理費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661元，以及修訂污水處理廠之基本日污水處理量。儘管發生終止事項，新訂的經調整污水處理費每立方米人民幣1.661元仍高於初次訂立污水處理協議時所訂之原有處理費每立方米人民幣1.36元。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項目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購買清源污水處理廠及城市污水處理廠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及(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項目公司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購買污水管網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污水管網轉讓協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污水管網之轉讓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作出批准及確認後，方告完成。項目公司已根據污水管網轉讓協議之條款，全數支付污水管網之轉讓的總代價。然而，儘管訂約各方已多番努力，惟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污水管網法定所有權之轉移手續仍未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就污水管網轉讓協議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互相同意終止污水管網轉讓協議(「**終止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自終止協議訂立日期起，(i)訂約各方均不會再繼續進行有關污水管網法定所有權之轉移手續；(ii)項目公司不再擁有及具有營運及管理污水管網之權利及責任；及(iii)項目公司將退回所有有關污水管網之資料予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此外，根據終止協議，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同意下列各項：(i)退還污水管網轉讓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人民幣267,440,670元予項目公司，其中人民幣61,329,3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退還，餘款人民幣206,111,37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前退還；及(ii)支付資本成本賠償予項目公司，有關賠償乃根據總代價按年利率5.56%計算，計算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總代價退還日期止。倘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未能如期退還任何款項，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須支付罰款，有關罰款乃根據未退還金額按日利率0.05%計算。

更改資產轉讓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

鑑於終止事項，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下列各項：(i)項目公司與江陰市建設局就特許經營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項目公司獲授之獨家權利範圍至僅限於污水處理廠，並刪去對污水管網之所有提述；及(ii)項目公司與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就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

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調整江陰市建設局及江陰市財政局應支付予項目公司之污水處理費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661元，以及修訂污水處理廠之基本日污水處理量。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項目公司與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亦訂立協議，退還資產轉讓協議之部份代價(「退還協議」)，據此，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同意退還經訂約各方確認有關城市污水處理廠及清源污水處理廠之估值溢價金額人民幣293,888,726.78元予項目公司。此外，根據退還協議，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同意下列各項：(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前，退還在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人民幣293,888,726.78元予項目公司；及(ii)支付資本成本賠償予項目公司，有關賠償乃根據有關金額按年利率5.56%計算，計算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有關金額退還日期止。倘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未能如期退還任何款項，江陰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須支付罰款，有關罰款根據未退還金額按日利率0.05%計算。

終止協議、退還協議、第二份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董事認為，終止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在終止協議及退還協議項下退還之總金額人民幣561,329,396.78元可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終止事項將令本集團不再因為欠缺污水管網法定所有權而承受任何法律風險，董事並且認為，終止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董事認為，由於發生終止事項，故第二份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改動實屬合理及必需。儘管發生終止事項，新訂的經調整污水處理費每立方米人民幣1.661元仍高於初次訂立污水處理協議時所訂之原有處理費每立方米人民幣1.36元。另外，退還予項目公司之款項總額將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規定確認為污水處理協議項下之應收款項之減少，上述更改條款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上述更改條款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